

债券简称：15 国信 Y1	债券代码：118938
债券简称：16 国信 01	债券代码：118951
债券简称：17 国信 01	债券代码：112516
债券简称：17 国信 02	债券代码：112544
债券简称：17 国信 C1	债券代码：118965
债券简称：17 国信 04	债券代码：114227
债券简称：17 国信 03	债券代码：112595
债券简称：17 国信 05	债券代码：114248
债券简称：17 国信 07	债券代码：114266
债券简称：17 国信 08	债券代码：114275
债券简称：18 国信 01	债券代码：114288
债券简称：18 国信 02	债券代码：114299
债券简称：国信 1801	债券代码：117584
债券简称：18 国信 C1	债券代码：11898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的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受托管理人”）作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2015 年第一期永续次级债券（简称：15 国信 Y1、代码：118938）、2016 年第一期次级债券（简称：16 国信 01、代码：118951）、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7 国信 01、代码：112516）、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17 国信 02、代码：112544）、2017 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第一期）（简称：17 国信 C1、代码：118965）、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7 国信 04、代码：114227）、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简称：17 国信 03、代码：112595）、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17 国信 05、代码：114248）、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简称：17 国

信 07、代码：114266)、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简称：17 国信 08、代码：114275）、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8 国信 01、代码：114288）、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18 国信 02、代码：114299）、2018 年度第一期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简称：国信 1801、代码：117584）、2018 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第一期）（简称：18 国信 C1、代码：118980）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上述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上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的公告相关事宜报告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概况（合并口径）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521.43 亿元，借款余额为 934.28 亿元。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借款余额为 1,092.23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金额 157.95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30.29%，超过 20%。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合并口径）

（一）银行贷款

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银行贷款余额较 2017 年末减少 0.05 亿元，变动数额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0.01%，主要系短期借款减少。

（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债券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33.82 亿元，变动数额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6.49%，主要系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及短期收益凭证增加、应付次级债券减少所致。

（三）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

不适用。

（四）其他借款

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借款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124.18 亿元，变动数额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23.81%，主要系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增加。

三、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发

行人财务状况稳健，目前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新增借款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上述财务数据除 2017 年末相关数据外均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广发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上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受托管理人将勤勉履行各项受托管理职责，持续密切关注上述相关事宜，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受托管理人在此提请全体债券持有人充分关注上述相关事宜，并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